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延期恢复转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公司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9日起暂停股票转让，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8月8日。停牌期间，公司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业务，于2017年5月15日、5月31日、6月13日、6月20日、7月5日、7月20日、8月3日分别披露了《鸿图隔膜：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5、2017-036、2017-037、2017-045、2017-055、2017-056、2017-057）。

本次重大事项为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金冠电气；证券代码：300510，以下简称“金冠电气”）拟收购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截至目前，公司相关股东与金冠电气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公司股东大会于2017年7月4日审议并通过了

《关于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公司股份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及公司股东出具或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的议案》，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鸿图隔膜：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54）。公司正在全力推进本次交易事宜，金冠电气聘请的中介机构正在全力准备上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的材料。

上述事项还需要经证监会的审核，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准，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预计最晚恢复转让日延期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推进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8 月 7 日